

法規名稱: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 修正日期: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

第一章總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院院士每二年於院士會議中選舉之,其名額依照本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,分爲數理科學、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四組,每次名額至多四十人,每組名額至多十人。

第 3 條

- 1 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,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。以下列人員組織之。
 - 一、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。
 - 二、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四組之評議員,每組七人至十人。
- 2 選舉籌備委員會以院長爲主席,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,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二章 提名

第 4 條

本院院士之選舉,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,應先經各大學、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、研究機關(構)或院士、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。

第 5 條

- 2 各大學、研究機關(構)或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,提名院士候選人時,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爲範圍。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,檢具會議紀錄,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,加蓋機關之印信。
 - 一、前項所指之大學,以經教育部立案者爲限。研究機關(構),以政府設立或立案者 爲限。
 - 二、前項所指研究機關(構)之私立者,提名院士候選人時,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 研究工作概況。
 - 三、前項所指之專門學會,以在政府立案者爲限。於提名院士候選人時,須附送其組織 章程,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,最近三年來之理、監事名單,及最近三年研究,及推 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。
- 2 本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,由本院院士、評議員五人爲之,其中至少應有三人與所提名者爲同一組別。

第6條

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,須依本辦法所附「院士候選人提名表」之格式填寫,連同有關之 著作及其他文件,掛號寄送本院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。

第三章院十候選人資格之審查

第 7 條

1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,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 法第四條院士資格之規定,將其合於規定者,列爲初步名單,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 之根據,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。選舉籌備委員會並得聘請有關專家,共同評鑑被提 名人之學術貢獻。

- 2 評議會應開列各組被提名人名單,連同有關資料分別寄送各組院士,由各組院士對同一 組別之被提名人,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。
- 3 凡已提名而未克列入初步名單者,經評議員十人書面提議,由評議會過半數之可決,得加入初步名單中。

第 8 條

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及評鑑資料,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,依其組別分組審查;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,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,決定院士候選人。

第 9 條

院士候選人名單決定後,通知各院士及評議員。

第 10 條

(刪除)

第 11 條

選舉籌備委員會就各組院士所投同意票之結果,按各組候選人姓氏筆劃開列名單,連同有關資料提出院士會議。

第四章選舉

第 12 條

院士會議選舉院士,依下列程序進行:

- 一、由數理科學、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四組之院士各別召開分組審議會,並就候選人名單,排列推薦之優先次序,向院士會議提出之。 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,得按候選人之學科,組成審議小組預審,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提供分組審議會參考。生命科學組可分爲「醫學」及「生物與農業」二個審議小組,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爲「人文」及「社會科學」二個審議小組。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,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,並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。
- 二、院士會議於選舉院士時,應就各組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,對每一候選人 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。
- 三、院士會議得進行多次投票。於各次投票,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,候選人得四組投票 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。但於綜合投票中,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 分之一,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,則得四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。如 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,仍須得四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,方爲當選

第 13 條

選舉完畢後,院長應將當選院士之名單公告之,並通知當選院士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14 條

本辦法得經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,或院士五人以上之建議,由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修正之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本院發布日施行。